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益河委办〔2021〕26号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提高2021年河湖长制工作水平的通知

各区县（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

为了更好地完成河湖长制年度工作任务，实现河湖长制工作“保先晋位”的目标，根据7月12日河长办主任会议精神，结合上半年各区县（市）工作的开展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整体谋划

今年时间已过半，各区县（市）要仔细梳理上半年任务完成情况，认真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运用系统思维，统筹谋划，部署好下阶段的工作。

二、夯实工作基础

（一）规范河湖长履职。认真贯彻落实《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按要求落实巡河巡湖频次，做好巡河记录及巡河问题的交办，并对交办问题进行跟踪督办，防止数据巡河、虚假巡河，

力戒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特别是遏制河湖“四乱”问题反弹和新增，重点关注河湖水质；结合当地实际，创新工作方式，突出工作重点，抓住主要矛盾，用好监督考核“指挥棒”，切实提升履职成效。

（二）推动解决河湖突出问题。严格按时限和标准完成上级交办的各类问题整改并及时销号，严防虚假整改、书面整改；落实各级河湖长巡河巡湖发现问题的整治，并做好问题整改台账的记录更新；加强河湖保洁工作，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三）严格落实基层“两员”。乡镇河长办工作人员、保洁员要到岗到位，做好保洁记录并配图片资料；落实河湖日常管护经费，有效提升乡（镇）、村河湖管护水平，促进农村河湖面貌持续改善。

（四）加强河长办能力建设。县乡两级河长办要充分做好日常工作组织、制度建设、工作协调、上级交办问题销号、检查督办和考核等各项工作；及时出台年度暗访计划和工作要点、更新河长公示牌、完善工作资料；做好任务分解落实，加快推动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加强宣传工作，做好稿件发布，提升“益阳市河长制”微信公众号的关注与互动；加强湖南省河湖长制工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管理，及时报送信息。

三、紧扣工作重点

对照省、市明确的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内容，把工作落实到位。做好新一轮的“一河（湖）一策”编制，完成“一河（湖）

一策”年度目标任务。做好入河（湖）的排污口、排渍口、排水口“一口一档”的建档治理和工业园区的污水治理工作，抓好污染源头管控。做好“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下沉，今年年底前完成县级“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建立健全。

四、加强示范创建

每个区县（市）至少要创建1条（个）以上，河流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且河段长度达到3公里以上，湖泊、水库面积在0.5平方公里以上的省级美丽河湖（参照湘河委办函〔2020〕4号）。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选取1条（段）问题突出、群众关注度高的河（湖），结合乡村振兴打造样板河湖（参照湘河委办函〔2019〕12号）。

附件：湖南省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转发水利部河长湖长履职规范和水利部河长办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



湖南省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文件

湘河委〔2021〕4 号

湖南省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转发水利部河湖长履职规范和水利部 河长办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市州河委会、省河委会各成员单位：

近日，胡春华副总理组织召开了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河湖长履职规范（试行）》（水河湖函〔2021〕72 号）。水利部河长办印发《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第 85 号），进一步明确了河长办职责任务和履职方式。现将两个文件一并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迅速做好文件传达落实。《河湖长履职规范（试行）》《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是全面强化河湖长制，进一步规范相关工作的基础性文件。市、县、乡三级河委会和河长办要高度

重视,迅速组织传达学习,加强文件解读、政策宣讲和工作培训,以印刷工作小册子等方式强化宣传,确保每一名河湖长和各级河长办能知责明责、担责负责、履职尽责。

二、深入推进河湖长履职。要严格按《履职规范》要求,细化不同层级河长履职内容和工作标准,提升履职能力,强化工作落实和考核。要突出巡河问题导向,按照“市级河长湖长每年不少于3次(每半年不少于1次),县级河长湖长每季度不少于1次,乡级河长湖长每月不少于1次,村级河湖长每周不少于1次”要求,组织开展河湖长巡查调研,推进河湖突出问题解决。

三、切实加强河长办能力建设。各级河长办要严格按照《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的要求,强化职责和任务落实,切实做好日常工作组织、制度建设、工作协调、任务分解落实、检查督办和管理基础建设等各项工作。要强化责任担当,增强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法,当好河湖长参谋助手。

附件:1.水利部关于印发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的通知

2.水利部河长办关于印发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河湖函〔2021〕72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河长湖长履职规范 (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已经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5月26日

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细化各级河长湖长职责任务,规范各级河长湖长履职行为,发挥各级河长湖长履职作用,推动河湖长制落地生根见实效,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省、市、县级总河长及省、市、县、乡级河长湖长,各地因地制宜设立的村级河长湖长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规范严格遵循《意见》《指导意见》的规定,分类细化各级河长湖长的具体职责和任务;结合各地近年来推行河湖长制的实践经验,有针对性规定各级河长湖长的履职重点和履职方式。

第四条 各级河长湖长要严格按照《意见》明确的基本原则履职尽责,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工作方式,突出工作重点,抓住主要矛盾,用好监督考核“指挥棒”,提升履职成效。

第五条 本规范为指导性文件,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增强实践性和指导性,促进各级河长湖长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是本行政区域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

第七条 最高层级河长湖长对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分级分段(片)河长湖长对本辖区内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负直接责任。

各级河长湖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违法养殖、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湖泊与入湖河流的管理保护工作,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单位)和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八条 总河长审定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重大事项、河湖长制重要制度文件,审定本级河长制办公室职责、河湖长制组成部门(单位)责任清单,推动建立部门(单位)间协调联动机制;主持研究部署河湖管理和保护重点任务、重大专项行动,协调解决河湖长制推进过程中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组织督导落实河湖长制监督

考核与激励问责制度；督导河长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告；完成上级总河长交办的任务。

第九条 省级河长湖长审定并组织实施相应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组织开展相应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协调解决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重大问题；明晰相应河湖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区管理和保护目标任务，推动建立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的河湖联防联控机制；组织对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和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完成省级总河长交办的任务。

第十条 市、县级河长湖长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河湖，审定并组织实施相应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或细化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应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规划，协调解决规划落实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相应河湖问题整治，督促下一级河长湖长及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处理和解决河湖出现的问题、依法依规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组织对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和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组织研究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有关问题；完成上级河长湖长及本级总河长交办的任务。

第十一条 乡级河长湖长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上级河长湖长或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组织开展河湖日常清漂、保洁

等,配合上级河长湖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河湖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完成上级河长湖长交办的任务。

第十二条 村级河长湖长组织订立河湖保护村规民约,开展河湖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上级河长湖长或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完成上级河长湖长交办的任务。

第四章 履职方式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十三条 总河长牵头建立健全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建立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机制;主持研究河湖长制推行中的重大政策措施,主持审议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重大事项、重要制度、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主持召开总河长会议、河湖长制工作会议或签发文件部署安排重点任务,以总河长令部署开展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第十四条 省级河长湖长因地制宜牵头建立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持召开河长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落实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有关政策措施,审议相应河湖治理保护方案,协调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的目标任务,安排年度重点任务;指导督促本级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下级河长湖长履行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职责。相应河湖为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同志或其所属省级管理机构负责同志作为成员参加

协调机制。

第十五条 市、县级河长湖长牵头组织细化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目标任务,并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单位);督促指导本级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下级河长湖长开展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相应河湖为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要加强与流域管理机构所属河湖管理单位的沟通协调,强化协同配合。

第十六条 乡级河长湖长组织领导相应河湖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指导监督村级河长湖长开展河湖巡查。

第二节 开展河湖巡查调研

第十七条 总河长、各级河长湖长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河湖巡查调研活动,动态掌握河湖健康状况,及时协调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问题。

原则上,总河长每年不少于1次,省级河长湖长每年不少于2次,市级河长湖长每年不少于3次(每半年不少于1次),县级河长湖长每季度不少于1次,乡级河长湖长每月不少于1次,村级河长湖长每周不少于1次。具体要求由县级及以上总河长结合实际组织制定。

第十八条 省、市、县级河长湖长开展河湖巡查调研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可根据实际情况现场办公,协调统一各方意见,研究问题整治措施,明确问题整治要求。巡查调研前,可安排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先行明查暗访,掌握河湖存在的突出问题,征询有关地方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了解基层干部职工和群众

众意见。

第十九条 乡、村级河长湖长开展河湖巡查要以发现问题为导向,重点巡查生产经营活动频繁的河段(湖片),重点检查河湖日常管护情况,及时劝阻、制止涉河湖违法违规行爲,不能解决的要及时报告上级河长湖长或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

第二十条 针对问题较多的河段(湖片),有关河长湖长应当加密巡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及时协调督促解决问题。

第三节 整治突出问题

第二十一条 县级河长湖长组织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相应河湖问题自查自纠,省、市级河长湖长组织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抽查检查,查清问题底数,建立问题台账。

乡、村级河长湖长结合日常巡查河湖,及时上报巡查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排查发现并提请解决的批量河湖突出问题,总河长或县级及以上河长湖长组织集中交办分办问题整改任务,明确牵头部门(单位)和责任人,提出整治标准、完成时限要求等。

上级交办、媒体曝光和群众举报的,以及同级党委和政府、人大、政协、纪检监察机关转办的河湖突出问题,总河长、县级及以上河长湖长视问题性质、严重程度作出批示,要求有关地方、河长湖长、部门(单位)限期组织整改落实。问题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成有关部门(单位)、地方依法追究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依纪依规问责相关责任人。

第二十三条 针对问题体量大、沉积时间长、利益关系复杂、整改成本高等河湖重大问题,总河长或县级及以上河长湖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对策措施,协调统一意见,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

第二十四条 省级河长湖长加强对河湖问题整改的指导督促,适时组织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随机性抽查,重大问题蹲点检查,指导完善问题整治方案,督促限时整改落实。

市、县级河长湖长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限时完成问题整改任务,加强跟踪检查,严格销号管理,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依法追究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依纪依规问责相关责任人。

乡、村级河长湖长要积极协助上级河长湖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第二十五条 需要对河湖水资源、水域岸线、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等实施系统保护和治理修复的,县级及以上河长湖长要指导督促同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编制“一河(湖)一策”方案或细化实施方案,提出问题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分步推进实施系统治理。

第四节 推动跨行政区域河湖联防联控

第二十六条 跨行政区域河湖设立共同的上级河长湖长的,

最高层级河长湖长按照“一盘棋”思路,统筹协调管理和保护目标,明晰河湖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区的管理责任,推动河湖跨界地区建立联合会商、信息共享、协同治理、联合执法等联防联控机制,协同落实管理和保护任务。

第二十七条 跨行政区域未设立共同的上级河长湖长的,各行政区域河长湖长按照“河流下游主动对接上游,左岸主动对接右岸,湖泊占有水域面积大的主动对接水域面积小的”原则,组织与相关地方河长湖长及有关部门(单位)沟通协调,协调统一河湖管理和保护目标任务,签订联合共治协议,实现区域间联防联控。

第五节 组织总结考核

第二十八条 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述职制度,总河长审阅或适时听取本级河长湖长、河长制组成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下一级总河长的履职情况报告。乡级及以上河长湖长每年听取或审阅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应河湖的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严格落实河湖长考核制度,总河长组织对本级河湖长制组成部门(单位)和下一级地方落实河湖长制情况进行考核,县级及以上河长湖长组织对相应河湖的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本级河长制办公室承担。

第三十条 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提交本级党委和政府考核办公室、组织部门,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目标任务完成且考核结果优秀的,给予激励;目标任务

落实不到位的,或者考核不合格的,组织考核的总河长、河湖长及时约谈提醒或提请问责被考核对象。

第三十一条 总河长审定本行政区域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年度总结报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意见》《指导意见》要求,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贯彻落实河湖长制情况报党中央、国务院。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水利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 85 号

水利部河长办关于印发河长制办公室工作 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制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长制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更好发挥各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协调、分办、督办作用，我办制定了《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贯彻落实。



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规范河长制办公室履职行为，强化履职效能，依据《河湖长履职规范（试行）》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省、市、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各地因地制宜设立的乡级河长制办公室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规则严格遵循《意见》《指导意见》的规定，立足于不打破现行管理体制、不改变部门（单位）职责分工、不替代部门（单位）“三定”职责，细化河长制办公室的具体职责，因地制宜规定河长制办公室的履职方式。

第四条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严格按照《意见》《指导意见》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工作职责，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方式，发挥好河长湖长的参谋助手和区域部门协调配合的纽带作用。

第五条 本规则为指导性文件，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增强实践性和指导性，促进河长制办公室履行职责。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河长制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履行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职责，落实总河长、河长湖长确定的事项，当好总河长、河长湖长的参谋助手。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七条 制订河湖长制法规文件、工作制度、工作计划（要点）；组织建设“一河（湖）一档”、编制“一河（湖）一策”方案；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单位）交办事项和本级总河长、河长湖长确定的事项，处理公众投诉举报；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河湖治理保护专项行动，督促做好问题整改落实；承担河湖长制任务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和信息通报工作；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宣传活动，指导河湖保护公益志愿活动；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培训活动，建立河湖长制信息发布平台；推动建立河湖长制相关工作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河湖长制各项任务；分办上级安排部署的任务和总河长、河长湖长研究确定的事项，并做好督办工作；做好河长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完成上级或本级总河长、河长湖长交办的任务。

第四章 履职方式

第一节 组织做好日常工作

第八条 制订河湖长制年度工作计划（要点），提出目标任务和部门（单位）分工建议，经征求河湖长制成员单位意见，按程序提请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

第九条 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总结，起草本级党委、政府河湖长制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条 做好河长湖长体系动态管理。河长湖长工作岗位调整后，按有关程序及时变更河长湖长，并向社会公告，变更河长湖长公示牌信息。县级河长制办公室要指导督促做好乡级、村级河长湖长调整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协助总河长、河长湖长开展巡河（湖）调研活动，事前组织开展明查暗访，摸清河湖存在的突出问题，征询有关地方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收集基层干部职工和群众意见。

第十二条 结合实际推动设立民间河长、巡（护）河员岗位；指导开展河湖保护公益志愿活动；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河湖长制宣传报道。

第十三条 开展业务培训。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举办河长湖长、河长制工作人员、河湖管护人员培训活动。

第十四条 畅通问题举报反映渠道，加强舆情监测监控，及时掌握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各类问题。

第二节 加强制度建设

第十五条 组织提出河湖长制立法草案或将河湖长制纳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条文建议，提出河湖管理和保护

重大政策措施建议。

第十六条 组织制订河湖长制工作制度，一般包括：河长湖长会议制度、河长湖长巡查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察制度、考核激励与问责制度、河长湖长述职制度、河长湖长工作交接制度、举报投诉处理制度、问题交办分办督办制度等，经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按程序提请审议后印发实施。

第三节 加强工作协调

第十七条 建立“河长湖长+部门”的对口联动机制。提出配合河长湖长履行职责的联系部门（单位）建议，经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后，按程序提请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八条 建立“河长湖长+警长”“河长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

第十九条 建立“河长制办公室+部门”协作机制，加强与部门（单位）沟通协调，强化分办、督办，推动形成河长湖长牵头、河长制办公室统筹、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密切协作的工作格局。

第二十条 建立河湖长制组成部门联络员制度，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调度河湖长制重点工作，协调解决河湖长制推进中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推动建立跨行政区域河湖联防联控机制。积极与河湖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出入湖河流地区河长制办公室沟通协调，推动建立联合共治机制，统一管理目标

任务和治理标准，共享河湖管理和保护信息，联合开展执法监督活动，着力实现流域区域联防联控。

第四节 分解落实任务

第二十二条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职责，细化分解《意见》《指导意见》明确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任务，提出部门（单位）任务分工建议方案，按程序提请总河长审定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级总河长、河湖长确定的事项，及时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单位），并跟踪进展成效，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

第二十四条 有关方面交办、转办以及组织排查发现的河湖问题，进行分类汇总，建立问题台账。涉及政策且带有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请本级总河长主持研究整治意见；属于个体性的重大问题，提请相应河湖的本级河湖长主持研究整治意见；属于一般性问题，转交相关部门（单位）处理。对于跨行政区域的河湖问题，提交上一级河长制办公室协调解决。

第五节 加强检查督办

第二十五条 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河湖长制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联合检查与专项检查相衔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常态化的监督检查活动，重点检查河湖存在的问题和下级河湖长及有关部门（单位）履行职责情

况等，发现问题及时交办，要求限时整改，重大问题要挂牌督办。

第二十六条 督促问题整改。针对分解落实到本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整改的问题，督促制定整改方案，强化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针对监督检查发现并交办下级河长湖长、有关部门（单位）整改的问题，提出整改目标、时限要求，跟踪整改进展成效，严格销号管理。

第二十七条 加强情况通报。对本级总河长、河长湖长确定的事项落实情况、重大专项行动进展成效、重要河湖健康状况等进行通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曝光。

第二十八条 强化约谈提醒。对于监督检查发现下级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的、河湖问题突出的、问题整改进展缓慢或虚假整改的，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单位）约谈下级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对于监督检查发现下级河长湖长履行职责不及时、不到位的，及时发送提醒函，督促履职尽责。

第二十九条 严肃追责问责。针对河湖突出问题，依照管辖权限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追究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失职失责的相关责任人，提请有管辖权的组织严肃问责。

第六节 加强管理基础

第三十条 组织建设“一河（湖）一档”。结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河湖基础信息调查和水质水量水环境等动态信

息监测，建立河湖档案。

第三十一条 组织编制“一河（湖）一策”方案，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组织专家审查，报本级相关河长湖长审定后印发实施。

第三十二条 组织开展河湖健康评价，评估河湖健康状况，为河长湖长履行职责提供决策支持，为修订完善“一河（湖）一策”方案提供依据。

第三十三条 组织建设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河湖“一张图”，推进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化、智慧化。

第七节 严格绩效考核

第三十四条 做好河湖长制考核。根据本地河湖长制绩效考核制度，细化量化考核指标，按照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承担对本级河长制组成部门（单位）、下一级地方落实河湖长制情况以及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五条 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及应用建议按程序提请审定后，交本级党委、政府考核办公室和组织部门。

